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騰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騰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騰暉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已預見將匯入其等所提供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係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哲」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林源祥，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時間，轉帳匯款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吳騰暉再將部分款項提領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

01 罪所得。

02 (二)吳騰暉復於同日16時6分後某時許，交付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03 內之提領款項時，同時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04 定故意，將其所申辦新竹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新竹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06 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7 後，即以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張日麗，致其陷於錯  
08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時間，轉帳匯款至上開  
09 新竹農會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  
10 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如附表甲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1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補充「被告吳騰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35至36、40、41頁）」外，餘均引用  
14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0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21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2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23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24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行為人於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輕其刑；依裁判時法規定（11  
26 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8 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  
29 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

01 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03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  
04 理時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  
05 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6 科，較為有利。

07 (二)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8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  
12 就附表甲編號1係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罪嫌，容有未恰，  
13 惟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此部分所涉法條如上  
14 (本院卷第32頁)，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部分，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上接近而  
18 有部分重合，可認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4罪名，屬刑法  
19 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1 (五)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故  
22 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聽從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25 成員之指示，以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提領款項交付予  
26 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  
27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  
28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林源祥、張日麗  
29 和解或賠償以降低其等之損失金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本件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金額，及附表甲編號2  
31 符合幫助犯減刑要件，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

01 從事農牧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本案並無獲利等  
06 語（偵卷第8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  
07 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3 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  
14 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5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6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7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8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  
19 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  
20 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就  
21 其詐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交付予詐欺集團成  
22 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  
23 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24 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  
25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26 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27 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曉郁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甲：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1	林源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起，佯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助理及垃圾桶廠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源祥佯稱：欲與其合作採購案，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材料費及押標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14日14時34分許，匯款43萬5,200元至吳騰暉合庫銀行帳戶內，吳騰暉復於同日15時33分至16時6分許，提領43萬5,000元後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張日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起，佯裝買家及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日麗佯稱：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認證帳戶，方能於賣貨便網站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陸續於113年5月14日20時52分許、21時4分許、21時12分許，分別轉帳2萬9,983元、2萬9,983元、存款2萬9,985元至吳騰暉農會帳戶內，旋於同日21時15分許至21時20分許，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734號

05 被 告 吳騰暉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騰暉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且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  
11 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匯入其等  
12 所提供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係參與或幫助詐  
13 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  
14 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基於幫助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將其所申辦合作金  
16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  
17 帳戶）之帳號，及新竹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新竹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  
02 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交付贓款。嗣該詐欺集團取得  
03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4 林源祥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  
05 間，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吳騰暉  
06 再將部分款項提領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詳如附表編號  
07 1），詐欺集團成員則持提款卡將其他款項提領一空。嗣如  
08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源祥、張日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騰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帳號及新竹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做金流，雖辯稱係為審核貸款，然被告自陳曾向銀行貸款，應知悉做金流或提供提款卡和密碼並非正常之核貸流程，仍提供上開2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將告訴人林源祥於13年5月14日14時34分許所匯入之部分款項43萬5,000元，於同日15時33分許提領後交付，顯與常情相悖之事實。
2	(1)告訴人林源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源祥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託書各1份。	佐證告訴人林源祥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張日麗於警詢時	佐證告訴人張日麗遭詐騙而轉帳

01

	<p>之指訴。</p> <p>(2)告訴人張日麗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與「7-ELEVEN 客服」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網路郵局存摺封面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p>至上開新竹農會帳戶之事實。</p>
4	<p>本案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新竹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提款影像暨提款明細各1份。</p>	<p>被告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帳號及新竹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且告訴人等受騙而匯款轉帳至合庫銀行帳戶或新竹農會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部分款項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則持提款卡將其他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

03 三、核被告吳騰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06 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7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2 檢察官 邱志平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記官 黃綠堂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人頭帳戶
1	林源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起，佯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助理及垃圾桶廠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源祥佯稱：欲與其合作採購案，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材料費及押標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14日14時34分許，匯款43萬5,200元至吳騰暉合庫銀行帳戶內，吳騰暉復於同日15時33分許起，提領其中43萬5,000元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2	張日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起，佯裝買家及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日麗佯稱：	陸續於113年5月14日20時52分許、21時4分許、21時12分許，分別轉帳2萬9,983元、2萬9,983元、存款2萬9,985元

(續上頁)

01

		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認證帳戶，方能於賣貨便網站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至吳騰暉農會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	--	---	-------------------